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黄贤畅）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任职时间至 2017 年 7 月 7 日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在履职期间，本人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也没有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形。本人履职期间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出席第二届董事会情况						
本报告期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本报告期应参加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10	7	3	4	0	0	否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3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在 2017 年度履职期间，与其他独立董事以独立的立场、专业的视角、丰富的经验共同对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时间	会次届次	发表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意见类型
2017 年 2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修改《公司章程》	同意

2017年3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p>事前认可意见:</p> <p>1、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p> <p>独立意见:</p> <p>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等情况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p> <p>6、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p> <p>7、关于 2016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p> <p>8、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p> <p>9、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p> <p>10、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17年3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p>事前认可意见:</p> <p>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p> <p>独立意见:</p> <p>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17年6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6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

1、2017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召集并主持召开了会议，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 2016 年度工作述职，审议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2017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作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召集并主持召开了会议，分别审议了提名副董事长、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对副董事长、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选聘程序进行认真了核查，确保公司选举副董事长和董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完成。

3、2017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作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了会议，认真审议了公司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指导。同时，在 2016 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的经营情况汇报，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积极跟进审计进度，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确保年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议案审议情况

2017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必要时通过查阅公司相关资料和向相关人员进行询问等方式，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关注经营管理情况

2017 年度，本人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控管理、财务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情况，并进行了检查和监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3、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披露信息的公平、准确、完整。

五、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实地走访，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调阅相关资料、听取管理层的汇报，现场访谈等方式对公司内控情况、

权益分派、募集资金使用、关联租赁、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予以了重点关注。同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持续关注公司披露的信息和媒体有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提出了建议和意见，确保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得到发挥。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任职以来，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持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工作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七、其它事项

- 1、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7年7月7日，公司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本人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黄贤畅

2018年4月18日